

附表一 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會員費用減免申請表

※本區資訊由平臺自動帶出				
申請單號 (由平臺提供)		申請日期 (由平臺提供)		
申請人帳號 (登入帳號後，由平臺資料帶出)		申請人名稱 (登入帳號後，由平臺資料帶出)		
※本區資訊由申請人按申請條件填寫				
減免適用條件	(依收費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條件申請者，請擇一勾選) (二)具下列公益、學術、互惠及專案協作條件者： 1. ☐ 政府公務單位或 ☐ 公益團體 2. ☐ 在校教職員或 ☐ 在校學生 3. ☐ 提出互惠條件並與交通部簽訂具互惠效益之使用計畫或合作契約者 ☐ 其經本部認定與政策推動密切相關或具顯著效益者 4. ☐ 協助本部推動平臺相關專案計畫者			
減免適用單位	單位名稱			統一編號
	代表人		通訊地址	
用途及目的	☐ 公務使用 ☐ 公益使用 ☐ 學術研究 ☐ 商業使用			
	應用服務	(商業使用必填)		
	計畫或論文名稱	(公務使用、公益使用、學術研究必填)		
	公益用途說明	(公益使用必填)		
預計減免優惠期間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(期間至多一年)			
預期效益	應用服務對象	(必填)填寫範例:政府、企業、民眾		
	應用服務 潛在觸及使用人數	(必填)填寫範例:每月 APP 活躍人數 10 萬人次		
	(必填)請說明應用服務產出之質化與量化效益，字數以 100 字至 200 字為原則，並附上較易彰顯應用效益之圖片，如系統畫面/統計表/簡報等至少 1 張，圖片解析度至少為 200dpi。			

服務網址	(若有建置應用系統網站請提供網址連結；若有建置 APP 請提供 iOS、Android 網址連結)	
互惠條件	(提出互惠條件並與交通部簽訂具互惠效益之使用計畫者必填，請具體說明互惠條件)	
佐證資料	☐ 教職員證 ☐ 學生證 ☐ 公益團體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☐ 其他	
(減免適用單位用印)		(代表人用印)
※本區資訊由交通部填寫		
審核結果	☐ 核定通過，減免優惠： ☐ 減免 50% ☐ 免收 ☐ 核定不通過 理由：	
核定 減免優惠期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
承辦人員	科長	單位主管

注意事項：

- 1.申請人應登入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填寫本申請表，並依指定方式提交執行機關審核；核定通過後，減免優惠於核定後減免優惠期間適用。
- 2.核定後之減免優惠僅供申請人帳號使用，不得移轉其他帳號使用。